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理财额度及期限：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为 60 亿元（含，人民币，下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投资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计划

为持续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理财。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60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二）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三）实施方式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投资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7,906,285,930.71	57,700,954,961.76
负债总额（元）	23,758,482,123.98	30,556,171,3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30,253,011.75	26,387,216,905.95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5,045,752.31	4,520,311,810.15

（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七、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92,000.00 ^注	574,200.00 ^注	7,459.54	317,800.00
	合计	892,000.00 ^注	574,200.00 ^注	7,459.54	31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30,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1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82,2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00

注：该金额系按发生额累计计算。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